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2021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县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名词解释**

**一、2021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本次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咸丰县人民法院。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县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有内设机构9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派出法庭5个，包括唐崖人民法庭、清坪人民法庭、坪坝营人民法庭、活龙坪人民法庭和黄金洞人民法庭。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院2021年度全年总收入2464.2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9.85万元，增长1.6%；2021年度全年总支出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7.2万元，下降1.9%。其中：

1.收入总计2464.21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26万元，增长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增长；二是本年年中追加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8.81万元。

（2）其他收入2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4.59万元，增长22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财政转入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50.0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支出总计2443.11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7.2万元，下降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支出，而上年度其他收入支出为72.46万元，主要是用于院机关门卫安防系统建设和购买执法办案用车一辆。

（2）年末结转和结余71.15万元。为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26万元，增长1%。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43.11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26万元，增长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增长；二是本年年中追加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8.81万元。

（2）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43.11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43.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26万元，增长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每年正常晋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年中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43.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32.18万元）多110.93万元，增长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了2019年度绩效奖金。

（2）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2.9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0.25万元，下降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39.85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69万元，下降 4.1%；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2.5%。其中：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38万元，决算支出38万元，支出数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管理公务用车，车辆维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85万元，决算支出1.85万元，支出数较上年增加0.31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黑案件开庭人数较多，公务接待人数和批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全年公务接待批次52次，接待人次587人。

（三）我院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0。2021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四）我院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4万元，其中：办公费10.76万元、水费4.22万元、电费9.77万元、物业管理费4.53万元、维修（护）费5.61万元、公务接待费1.85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福利费6.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36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1.31万元，下降1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6.78万元，包括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1万元，占比52.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7万元，占比47.5%。具体包括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专项三”尾款8.81万元，办案车辆加油7.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4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本年度无处置报废车辆，无更新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06.79万元，除不可预见费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2%（另包括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8.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6.79万元，执行数为306.7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审结率96.8%，案件发回重审率0.4%，案件立案率100%，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100%，裁判文书上网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要加强财务室与各业务部门的横向沟通，了解支出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细化和合理化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因我院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咸丰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